

印花稅報繳處理流程圖

印花稅票貼用時間及繳納方法期限

核准總繳
其他憑證

核准總繳
大額憑證

一般應稅憑證
或實貼（如契
約、收據）

應以每二月為一期分別於每年一、三、五、七、九、十一月之十五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稅額

持應稅憑證向稽徵機關申請填發繳款書

向中華郵政或其他印花稅票代售處購買印花稅票

自行填寫印花稅總繳繳款書

依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前逕向公庫繳納稅款

即時貼用於自己所開立或領用憑證上

二個月為一期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逕向公庫繳納稅款並填具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

將繳款書收據黏貼在應稅憑證上

於印花稅票及所貼紙張騎縫處蓋章銷花